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项目承担机构

CRPE 简报

2006年第1期(总第6期)

本 期 目 录

中心视窗 …… (1)

CRPE观察 …… (9)

成果摘撷 …… (20)

时事评点

迈向市场经济的又一重要步伐
——评中国“十一五”规划 ……Y·Stiglitz (27)

CRPE
CENTER FOR RESEARCH OF PRIVATE ECONOM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主　　编：史晋川
执行主编：叶建亮

中心视窗

2006.1.1—3.31

“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通过校级验收

2006 年 1 月 5 日，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我中心承担的“十五”“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进行验收。此次验收组由八名相关学科的专家和六名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袁志刚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黄沛教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沈善洪教授、浙江大学教育学院金锵教授、副校长胡建淼教授等参加了对本项目的验收。

验收会上，本项目的负责人史晋川教授就本项目在"十五"期间的建设情况及其取得的成果做了详细的汇报。接着，验收组全体成员对本项目已建立的实验室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观看了有关数据库的运用操作。最后，验收组对本项目的汇报材料及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提问答辩。答辩结束后，验收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成果和完成质量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一致认为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内容，达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成效显著，经费使用合理。通过建设，该项目发挥了学科交叉的优势，优化了学科组合，凝练了研究方向，已在若干研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CRPE 召开 2005 年终工作座谈会

2006 年 1 月 6—7 日，CRPE 全体研究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在萧山山地宾馆召开 2005 年终工作座谈会。会上，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和执行主任金祥荣教授对 CRPE200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06 年的工作要求。

CRPE2005 年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共发表论文 69 篇，其中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出版著作 10 部；立项课题共 33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5 项、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2 项、青年基金项目 1 项、省级课题 6 项、横向课题 19 项；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 7 次、国内学术会议 5 次；CRPE 成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 6 次、出国访问 5 人次、国内访学或讲座 7 人次；接待国内外访问 16 人次；举办双周青年学者论坛 16 场次；接受

驻所研究 3 项、开展国际合作研究 3 项；建立门户网站－“民研网”；建立和在建中数据库 6 个。在总结 2005 年工作的基础上，会议对专职研究人员明确提出了几点要求：(1) 做好 2006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2) 把应用性研究从浙江推进到中、西部，做好与河南郑州大学、山西财经大学的合作研究项目；(3) 要特别注重研究成果的署名问题。同时，针对 2005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强调办公室行政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注重各项档案的管理。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从各自工作出发，畅谈了工作中的体会和面临的问题及下一年度的具体打算。通过此次座谈会，进一步提高了 CRPE 的凝聚力，增强了人们的团队精神，明确了下一年的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

“另一种东亚经济模式：中国温州私营部门的工业化过程”研究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启动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联合组织的“另一种东亚模式：中国私人部门的工业化过程(Another Model of The East Asian : Private Sector Industrialization in Wenzhou, China,)”研究项目在温州开始了第一阶段的前期调研活动。本项目由世界银行发展中国家项目专家、南加州大学经济系 John Strauss 教授、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钱彦敏副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花旗银行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沈明高教授的联合课题小组合作进行。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从一个广泛的企业样本集合中，通过负责、详尽、细致的调查工作获得真实的信息，深入了解温州当地民营经济的发展历史，包括企业从成立初期到目前为止各个重要阶段的各方面的信息，并将之与日本、印尼、菲律宾等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历史和当前数据进行比较，发掘温州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区别于其它经济圈的独特特征，从而总结得出区域性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

在第一阶段的调研活动中，调研组一行走访了制鞋、眼镜、服装、工业设备等多个行业的企业，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各个层次的企业内部人员进行了会面和交谈，考察了企业从前身到创始阶段直至现状的各个方面的信息，同时通过详细的问卷记录下了企业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以及关键性的、研究所必需的数据信息。本项目计划在 2006 年 2 月至 3 月进行大规模的调研活动，将在本阶段的基础上通过对问卷进行补充和修改、培

训调研人员等措施进行完善和调整的工作。

多年以来，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一直致力于组织浙江大规模的民营经济和区域发展问题研究，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合作将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中心的国际和国内交流成果和研究视野，推动中心科研水平的国际化。

《台州市路桥区“十一五”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2006 年 1 月 20 日，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金祥荣教授主持完成的《台州市路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杭州黄龙饭店顺利通过专家论证。参加此次会议的专家、学者包括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朱家良研究员、省发改委副主任黄勇研究员、省委政研室副主任沈建明、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张仁寿教授、浙江工商大学 MBA 中心主任郑勇军教授、省委党校教育长盛世豪教授、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黄祖辉教授、省交通厅高级工程师邵尧定、省发改委规划处处长周丹、省经贸委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兰建平等，以及路桥区党政、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共计 40 余人。会议听取了课题组《规划》编制情况和内容介绍，并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与会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对《规划》文本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一致认为《规划》所确定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体现了省、市一系列战略部署的要求，突现了路桥建设工贸互动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现代商贸中心的战略定位，具有时代特征和鲜明的路桥特色。《规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任务明确，必将对路桥区“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史晋川拜会唐飞先生

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在美国洛杉矶拜访了原台湾“行政院”院长、现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高级研究员唐飞先生及夫人张明灿女士，唐飞先生愉快地接受了浙江大学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22 日访问浙江大学，并进行学术研究交流。美国美林公司高级金融顾问、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理事长江赵兰润女士、美国加州大学厄文分校陈勇教授、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陈百助教授一同参加了会见并共进午餐。

史晋川拜访吕晓波教授

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于 2006 年 2 月 3 日在美国纽约拜访了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吕晓波教授，双方就 2006 年 6 月有关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及有关学术研究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讨。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出版

由 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主编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上、下册；蓝皮书) 2006 年 2 月 17 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是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书由 17 章组成，共计 81 万字，全方位地探讨了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同时展开了区域民营经济发展的案例研究。

《三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2006 年 2 月 18 日，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史晋川教授主持的《三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在台州市三门县顺利通过专家论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包括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朱家良研究员、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张仁寿研究员、浙江省委党校教育长盛世豪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金祥荣教授及浙江省和台州市发改委的有关领导。专家组和三门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纲要》文本予以充分肯定，认为《规划纲要》战略清晰、主线突出、任务明确，将对三门县实现创新型和跨越式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CRPE（跨省）联合研究项目“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崛起”正式启动

CRPE 长期关注“中部崛起”这一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课题，在 2003 年完成的“风陵渡 – –中国东西部互动区研究”等项目中，首次提出了“把中部建设成为连接东西部的经济互动区域”、“开发中部应成为中国梯度开发的首要任务”等政策主张，在国内外产生积极反响。200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部崛起”的提法首次出现在 2005 年经济工作的六项任务当中；2005 年 3 月“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中部战略思路进行了总体勾画；近日，国务院又提出加紧落实振兴

中部的各项政策措施。“中部崛起”正在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

经过长达半年的策划安排，日前，在总结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CRPE（跨省）联合研究项目“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崛起”已正式启动。该项目的研究得到了教育部和国务院研究室的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崛起”项目将围绕以下 5 大主题开展实证分析和理论创新。1、民营经济兴起与中部经济起飞；2、东部民营经济产业转移与中部崛起；3、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地方政府的作用；4、中部民营经济发展与资本市场；5、东部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与中部崛起。

“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崛起”项目第一期将启动山西和河南两个项目组，分别由史晋川教授和金祥荣教授领衔。课题组将分别与当地的山西财经大学、郑州大学合作，在地方政府及企业的支持下开展研究。预期一期项目将在 2006 年底完成，形成一系列高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为中央决策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和政策成果。

日本学者访问 CRPE

2006 年 2 月 20 日，日本富山大学李瑞雪副教授、日本鸟取县 TOTTORI 综合研究所行本势基研究员来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访问。CRPE 执行主任金祥荣教授向李瑞雪博士、行本势基博士介绍了 CRPE 的基本情况及近年的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研究进展。李瑞雪博士及行本势基博士对浙江的民营经济非常感兴趣，并与金祥荣教授初步达成了合作研究意向和基本框架。在 CRPE 研究人员朱希伟博士的陪同下，李瑞雪博士一行于 2 月 21 日－22 日考察了台州黄岩区的模具制造业。通过此次访问和考察，李瑞雪博士和行本势基博士对双方合作研究前景充满信心。CRPE 也将加强与日本学者的合作研究与交流，进一步扩大 CRPE 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

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二批“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根据《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 2005 年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开展“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在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反复协商、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核，中宣部部务会议确定，我校经济学院史晋川教授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二批“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兰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2006 年 2 月 26 日，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执行主任金祥荣教授主持的《兰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 在兰溪国际大酒店顺利通过专家论证。参加此次会议的专家、学者包括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朱家良研究员、省发改委副主任刘亭研究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史晋川教授、省委党校教育长盛世豪教授、金华市发改委主任詹强、金华市发改委政策法规处处长邵振红等，以及兰溪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情况和规划内容的介绍，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专家组对《规划》给予充分肯定并一致认为，《规划》正确分析了“十一五”时期兰溪市发展背景和阶段特征，提出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体现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反映了新形势下加快兰溪市发展的要求，明确了发展的方向和途径，具有时代特征和兰溪特色。《规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任务明确，将对兰溪市“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受聘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 日下午，杭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在市府大楼电子会议室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国平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并为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CRPE 主任史晋川教授被聘为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和综合组组长，并在会议上作了发言。

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朽木先生访问 CRPE

2006 年 3 月 9 日，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执行主任金祥荣教授接待了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朽木先生一行。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是世界上研究产业集群现象最著名的中心之一，所长藤田昌久与格鲁格曼等合著的《空间经济学》、《产业集聚经济学》已译成中文，把空间或“在何地生产”问题主流化的努力引起了经济学界的强烈反响。朽木先生来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访问，与金祥荣教授商订了下一轮合作研究、学者互访等事宜，并打算联合海内外力量构建产业集群研究的创新团队。

《温州模式研究》荣获首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布，首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结果揭晓。经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学术委员会评审，西北大学何炼成教授、北京大学林毅夫教授和浙江大学史晋川教授等的 3 部学术著作荣获“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学术委员会认为，由史晋川、金祥荣、赵伟和罗卫东等教授完成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以温州模式为案例，较深入地分析了中国农村工业化过程中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为推动发展经济学的研究和传播、促进经济理论创新做出了贡献。

张培刚教授 1945 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其博士学位论文《农业与工业化》被列入《哈佛经济丛书》，并荣获哈佛大学 1946 年－－1947 年度经济科学最佳论文奖和“威尔士奖金”，是国际经济学界公认的发展经济学创始人之一。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的设立旨在鼓励与推动中国发展经济学的研究与经济理论创新。

美国州立大学金融与经济学教授谷雁翔博士访问 CRPE

2006 年 3 月 23 日，美国州立大学金融与经济学教授谷雁翔博士应邀来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和经济学院访问，并作题为：Predictability and Hedgeability of House Prices: Dynamic Correlation between House Prices and Macroeconomic Factors（住宅价格的可预测性及其困难：住宅价格与宏观经济因素的动态相关性）的学术讲座。

蔡国裕博士访问 CRPE

2006 年 3 月 17 日，台湾中台科技大学国际企业系教授兼系主任蔡国裕博士访问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蔡博士长期以来关注大陆经济的发展，近年来专注于民营经济问题的研究，此次前来大陆对大陆民营经济的发展作调查研究。CRPE 秘书长汪炜博士接待了蔡博士，他们围绕民营经济的界定、国有企业的改制、“民工潮”现象、民营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蔡博士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机会与 CRPE 的研究人员进行民营经济研究的交流。

中部崛起项目山西组开展第一次调研

3 月 19-25 日，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主任史晋川率队的“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经济崛起”课题组一行赴山西省，开展“山西组”研究项目的首轮调研活动。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梁滨会见了全体课题组成员，并介绍了山西省民营经济的发展情况。

课题组围绕民营经济兴起与中部经济起飞、东部民营经济产业转移与中部崛起、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地方政府的作用、中部民营经济发展与资本市场、东部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与中部崛起等主题展开调研活动。先后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及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参观考察了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祁县、介体市及有关民营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与中部崛起”是在教育部和国务院研究室的支持下由 CRPE 主持的（跨省）联合研究项目。“山西组”是联合研究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之一，课题组由 CRPE 和 SEFU（山西财经大学票号与晋商研究中心）的研究骨干共同组成，史晋川和 SEFU 主任王森共任项目负责人。

CRPE观察

温州财团北上京城争购国企

（新华社 2006 年 2 月 27 日讯）25 日，包括中驰财团、兴乐集团等温州 60 多家知名企业财团及投资机构，在社会各界的关注下正式亮相北京，参加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主办的“投资北京－温州企业洽谈会”，重点考察北京国企改制项目。这个拥有巨大民营资本、曾让国内不少地区和行业领域爱恨交加的“传奇性”财团，开始了他们寻求参与京城国企改革的第一步。

北交所“红线”牵来温州巨资

与国内许多地区不同，北京市国有企业改制走的是绕开管理层，把企业整体发包给产权交易所的路径。这样，北交所就从一个产权交易的中介机构，走上了国企改革的前台。

2005 年 12 月中旬，北交所在浙江地区开展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倾情推介，“商品”中包括了 180 多个北京市国企招股项目，这些企业中不乏路桥公司、水产公司、城建集团、物资总公司、三元集团等知名企业、北京老字号，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制造业、酒店服务业及文化产业等十几个行业。

从炒房、炒煤领域撤退下来，手持巨资的温州财团在推介会上发现了新的目标。仅仅 20 天后，温州民营企业家就在温州的“两会”上开始集中讨论进京参与国企改制的问题，并决定春节过后立即组团进京考察项目。

“我们的进京名单直到 23 日晚才最终确定，60 多个成员中有 40 多家民营企业，还有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 8 位温州当地的资深律师。”此次温州财团的主要组织者、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表示。

温州民资进入理性投资状态

一向被舆论冠以“投机”和“炒”等名词的温州民资此次进京前，就被许多媒体质疑为“炒国企”。一位北京国企职工更不无忧虑地对记者说：“温州财团来了，我们是不是要保卫国企呢？”

对此熊焰表示，温州的民营资本进京投身国企改革，是资本追逐回报的表现，浙江民间资本并不是纯粹的金融资本，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当地实业公司，并且这些企业进京大多都是

参与同行业或生产技术、市场相关的国企改革。因此，这些民营资本的参股，将会给这些国企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同时也能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而温州财团对于被说成“炒国企”更是在委屈中愤怒。周德文说：“现在的温商已经大不一样了，不再靠小打小闹赚取买卖差价获利了。以往是找不到好的项目去长期投资，只能搞短期的炒房、炒煤，而此次北京国企项目主动吸引温州资本，正是温商资本的一个新出路。”

“生根”京城是温州民资的期待

“我个人很看好温州民营企业参与北京国企改革。”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郑巧容表示。“一方面，温州民营企业资金比较充裕，投资渠道不畅。如果参与北京国企改制成功，对温州民企来说，拓宽了投资渠道，让民企也能享受到国企一些得天独厚的资源。另一方面，北京国企的市场化程度不高，经营思维更多是计划经济的思维。实际上北京不缺资金，缺的是面向市场的机制。温州民营企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它的参与有利于北京国企转换经营思维、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二者的结合是机制和资源的联姻。”

据了解，北京正在进入新一轮国企改制，把原有近 3000 家国企改为多元化持股的现代企业形式，涉及资产约 1000 亿元以上。而经过调整、改革、剥离、破产后余下的企业资产总体是很好的，这就为温州资本提供了参股、控股或者收购兼并的机会。

然而，面对北交所摆下的“盛宴”，温州财团还是表现得相当冷静。周德文认为，对于如国企改制后职工安置等棘手问题需要一定心理准备，更何况北京国企改制比其他地方更复杂。不过，周德文还是表现得很乐观。他说：“我们有这样一批经过了市场大风大浪洗礼的温州商人，非常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如果能与北京的国企合作成功，那将可以得到北京的技术和人才，一定会如虎添翼。”

【CRPE 观点】我们已经不是第一次在媒体看到有关温州“炒××团”的报道了。那么，老记们为何有如此闲情逸致呢？答案是，计划经济体制的思想仍残留于我们心中。资本逐利是市场经济再普通不过的现象，与老记们肚子饿了就要吃饭一样。温州“炒××团”是资本逐利的典型，但社会显然还没有做好准备，动不动就会对他们进行报道，有时甚至谴责。这恰好说明市场经济的观念还没有完全深入人心。只要他们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让他们去吧，我们何需虎视眈眈。这篇报道的另一个看点是把北京市国有企业与温州财团联系在一起。温州财团是否收购北京市国有企业是他们的选择，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但是，我们已经在太长时间内把国有企业与计划经济体制联系在一起，因此，人们才会认为温州财团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是一新鲜事。这一看点从一方面也说明了，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我们尚需努力。老记们在关心温州“炒××团”时，不知是否问过，为什么有这么多“炒××团”？答案可能在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还未完成，许多领域存在套利机会，温州人看到了这些机会。因此，谴责“炒××团”还不如谴责我们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滞后。最终，温州“炒××团”所带来的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来解决。（潘士远）

128 商标在港遭恶意抢注

（京华时报 2006 年 2 月 27 日报导）三枪、森达、今麦郎、王守义、乐百氏、狗不理等 128 个内地知名商标近期突然在香港集中遭遇恶意抢注，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周发布的监测信息显示，被抢注的商标都是由一家深圳的公司去香港申请注册的。

对此，专家建议，被抢注商标的企业应尽快进行维权行动，否则有可能在香港面临被告侵权的尴尬局面。集佳公司工作人员王小姐介绍，这家深圳公司名叫深圳市博朗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抢注的商标都是内地各个行业知名企业的主打品牌，其中包括汇仁、丽珠、同方、格兰仕、三枪、森达、今麦郎、王守义、乐百氏、狗不理等 30 多个中国驰名商标，80 多个省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被抢注商标所涉及的行业范围也非常广泛，有日用化工产品、药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服装、食品、烟草、酒、保险、金融、通讯、物流、餐饮等。这里面既有商品类商标，也有服务类商标。

据介绍，这些在香港申请注册的商标无论从商标图样还是从注册类别及使用商品和服务内容上，都与上述这些企业在内地使用的品牌相同。由于香港与内地一样，都是遵循尼斯协定（商品及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因此这些商标一旦在香港注册成功，这些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轻则不能进入香港市场，重则严重阻碍这些企业品牌的连贯性及国际化形象。

监测信息显示，上述被抢注的商标提交申请的时间基本上是在 2005 年 12 月到 2006 年 1 月。王小姐介绍，如果顺利的话，这些商标会在这家深圳企业拿到上述商标受理通知的 3 个月后公告。专业人士表示，短时间内抢注如此多内地知名品牌的行为是过去不曾有过的，注册人主观恶意非常明显，是比较典型的恶意抢注行为。建议这些被抢注商标的企业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积极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建议内地不断发展壮大的企业要提前做出合理的安排和部署，加强自有品牌的战略保护。

【CRPE 观点】以出口贴牌（OEM）生产为主以价格竞争追求数量扩张，忽视品牌为核心的非价格竞争的作用是传统的经济与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真正的国际化品牌是一个国内外市场连贯一体的标识和形象，在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和走出去战略的过程中，对产品商标进行境外或国外注册是一个首要的前提步骤，甚至具体到外贸业务流程中，也是自营生产企业直接从事商品和服务出口的交易合同的磋商、签订和履行阶段之前的准备工作之一。128 个商标在香港遭到恶意抢注的现象具有强烈的警示意义，将推动企业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同时更重要的在于，外力倒逼企业启动致力于塑造自有品牌的国际化战略，有序实施在香港及其他目标出口国市场的商标注册和品牌宣传工作。（严建苗）

磁悬浮将使沪杭形成 1 小时出行圈

（金羊网岳德亮 2006 年 2 月 27 日报导）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沪杭磁悬浮新型交通建设

项目建议书日前已获国务院通过,争论酝酿长达10年之久的沪杭磁悬浮方案的框架内容也慢慢浮出水面。

沪杭磁悬浮全长 175 公里

业内人士表示,项目意见书获批之后,相关部门将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等程序,还要咨询机构的评估论证报告、建设、交通、环评、文保、水文、地质等多项报告、银行融资等等。

据悉,获批的磁悬浮沪杭线全长约 175 公里,工程总概算约 350 亿。其中,浙江段正线全长约 105 公里,全线高架,设杭州东站和嘉兴站。磁悬浮沪杭线车速定位为市郊区间线路,正常运行速度为 450 公里/小时,中心城区内最高正常运行速度不大于 200 公里/小时。

专家预测 2008 年建成

上海社科院的有关专家介绍说,如果届时世博会参观流量真的达到预测的 7000 万人次,以上海目前每天的接待能力,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至少会产生每天几十万人次的要求。但上海又不可能为此短时间内大兴土木,盖很多的饭店。最适宜的办法是长三角的城市一起来接待中外参观者。从这个角度来说,“再不决定要真的来不及了”。

据估算,沪杭磁悬浮的合理工期为 4 年,建成之后至少还需要一年的调试期。因此,无论上什么项目都要在今年开工,2008 年底建成,2009 年试运行,2010 年世博会正式投入使用,使浙江省(嘉兴市)能够直接与上海世博园区、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连接。

沪嘉杭形成 1 小时出行圈

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的上马将使长三角形成1小时的交通圈。磁悬浮沪杭线浙江段的建设,将在沪杭两市间形成高速、大容量、便捷、舒适的客运通道,发挥其与上海重要的航空、铁路交通枢纽的快速接驳集散功能,同时在杭州市和嘉兴市建立综合交通枢纽,磁悬浮、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的客流能够形成便利的换乘,大大提高浙江省(嘉兴市)与上海市乃至整个长三角地区交通的出行效率。沪杭高速磁悬浮交通的建设,强化了上海、杭州的“同城效应”,将使杭、嘉、沪三市率先形成一个 0.5～1 小时的出行圈。

【CRPE 观点】沪杭磁悬浮的建设无疑会加快浙江省和上海市之间的经济互动。人们知道,磁悬浮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只有客流量达到一定程度之后,项目才能获得利润。2010 年的上海世博会应该可以为磁悬浮列车提供足够的客源,但是,2010 年之后呢?对于这一问题,上海浦东机场的磁悬浮或许可以为我们提供经验教训。由于客流量不足,浦东机场的磁悬浮列车只好提高价格和减少班次,价格上升进一步减少客流量,恶性循环就此产生。即使有缩短沪杭之间出行时间的要求,也有多种选择来减少杭州市和上海市之间出行时间,除了磁悬浮之外,高速铁路也未必不是一个好选择。美国、德国、日本等经济远比我们发达,在这些国家流行的是高速铁路,磁悬浮少之又少。我们已经有了浦东机场磁悬浮,沪杭磁悬

浮已得到立项，那么，谁敢说京津磁悬浮等等在将来是不可能呢？这实在令人担忧。实际上，在高速铁路上，列车的时速也可以在 200 公里/小时之上，这样，沪杭之间的出行时间大概 1.5 小时左右，但票价可以原低于磁悬浮。1 小时与 1.5 小时差距就那么大吗？或许吧。但如果考虑我国资本相对匮乏，劳动相对丰富的国情，不投资磁悬浮只投资高速铁路，把节省下来的资本投到其它产业，回报可能会较高。磁悬浮是好的选择吗？或许只有政府或有关利益集团知道吧！（潘士远）

三大病症困扰长三角民企自主创新

（新华网裘立华、裴文彬、姜帆 2006 年 3 月 2 日报导）记者调查发现，一流的设备生产二流的产品，最后只卖出三流的价格，这种现象在民营企业中相当普遍。目前，有三大病症困扰长三角民企自主创新。企业投入大量的装备改造费用，有制造高端产品的能力，但甘愿在中低端产品市场打拼。此谓“设备过剩症”。

浙江省绍兴县和杭州市萧山区聚集着国内最大的纺织集群，上世纪 90 年代末完成了设备引进和技术改造。目前，这两个地区拥有德国、意大利等生产的世界上最先进的无梭织机，无梭化达到 90%以上。然而由于企业过去一直生产中低端产品，导致了现在的状况：一流的设备生产二流的产品，最后只卖三流的价格。

同样，苏州一家民企设备、技术都不差，但没有自己的品牌只能为美国一家公司生产鼠标，每年出口 2000 万个鼠标，在美国每个鼠标售价 40 美元。但是一算效益账，辛辛苦苦干活的企业一个鼠标只赚 3 美元。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大多数民企开发新产品以仿造为主，大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很快就能被其他企业模仿，享受高额利润的时间极短。因此“不创新是等死，创新是找死”的心态在民企中普遍存在。此谓“创新恐惧症”。

浙江温州是锁具之乡，这里的企业自主开发的锁具最多能维持 15 天生命周期，15 天后别的企业就已经仿造出同样的产品，最后大家互相压价销售。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的布商告诉记者，只要新产品一出来，哪一种产品好销，企业只需买手绢那么大的一块布，没几天市场上就会出现大量这样的布，这种状况下谁还敢花大力气开发新产品？

在调查中，企业普遍反映人才缺乏。民企中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科技人员大都是“土专家”，长期依靠自我摸索和实践，同时由于高校资源有限，有些企业只能依靠“星期天工程师”。这类专家薪酬较高，许多中小企业不舍得花钱。此谓“大脑缺乏症”。

江苏有一家化工厂，产品质量长期达不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直接引进技术在价格方面无法接受，靠自己的科技人员攻关，何时能研发成功没有保证。后来他们在“宁交会”上

与一位海外归来专家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三个月后，这家公司的技术难题解决了，为此仅支付 12 万元。

一些专家认为，解决“大脑缺乏症”，不仅要着眼于企业内部，更要先走出“围墙”，多渠道、多方法地利用人才，可采取招入麾下、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形式，目的只有一个：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CRPE 观点】“一流的设备生产二流的产品，最后只卖三流的价格”是对目前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生动刻画。一流的设备生产二流的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熟练劳动力不足导致的，我们不禁要问，在一个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为什么会出现日益严重的熟练劳动力短缺呢？首先，这与我国专业技术学校供给不足密切相关，教育机构无法满足企业日益增长高级技工的需要。其次，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资没有“助学贷款”之类的金融支持，很难对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本投资形成现实需求。再次频繁的仿冒活动使得企业创新活动的回报大大偏低，创新积极性严重不足。事实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可以说是“制度性”的，是创新活动的收益无法内部化导致的创新不足。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一是，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企业之间的仿冒活动盛行，企业创新动力不足；二是，分权改革带来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企业无法发挥规模经济，创新收益预期较低。这些制度性障碍的消除需要中央政府加强产权保护和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使企业的创新活动的收益内部化，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朱希伟）

发改委收紧外资免税审批权：由 1 亿收至 3000 万美元

（《经济日报》2006 年 3 月 13 日报导）国家发改委日前下发文件，自 3 月 1 日起，省级政府对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权限，由 1 亿美元收紧至 3000 万美元以下。地市级政府无权对免税项目审批。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一举措是为了防止地方政府任意放宽外资“超国民待遇”。

发改委日前下发了《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不得再向下下放。”

此外，发改委的新文件还规定，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不再承担外资项目的核准职能，也不再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其免税确认书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办理。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拒绝向记者透露外资免税审批“收权”的有关事宜，称“前后发布的几份文件已说得很清楚”。但上海市外经委有关人士昨晚向记者透露，国家发改委此举确系收紧地方权力之举。尽管该文件已在国家发改委网站上挂出，但他们还未正式收到。他指出，

由于“收权”一事目前仍属国家发改委单方面的口径，对该文件的具体执行，上海市外经委将进一步请示国家商务部，再做定夺。

关于发布“收权”的背景，国家发改委在文件中只字未题。但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在前天疾呼警惕外资并购潮，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必须改变将引资作为地方政府政绩评价标准的看法。

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军昨天对记者指出，地方“外资崇拜”的确是一个顽疾，但是否需要通过发改委“中央集权”来实施值得商榷，通过市场行为会更适当些。

【CRPE 观点】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是伴随着贸易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引进外资的规模日益庞大。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传统的“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千辛万苦引进外资”的数量型的单向开放政策导向的结果。在新的发展背景下，外贸开始从扩大出口走向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引进外资也从招商引资转向招商选资，都体现了结构调整和提升的科学发展观这一主线的引领要求。在原有的发展模式和思维定式下，引资规模是政府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对地方政府来说，具有强烈的引资冲动是必然的。这次国家发改委收紧外资免税审批权是遵循 WTO 的招商引资的国民待遇原则的要求，也可以弱化地方政府的为追求引资规模实施区域政策优惠的偏好；同时从深层次的原因来看，引资的地方分权到中央集权的政策思路的变迁更是反映了政府面对外资的大规模涌入从新建三资企业转向并购现有企业为主的方式转变，着力维护国家产业和经济安全的一种无奈的选择。（严建苗）

循环经济缘何企业“不跟风”

（金羊网王勉、丛峰、郭奔胜 2006 年 3 月 16 日报导）循环经济概念成为时下一个热门话题，但在全国两会期间，记者与一些企业界的代表委员交流时深切地感受到，仅凭现在的政策环境，循环经济很难在企业中热起来。对于高调提出的发展方向，企业缘何“不跟风”？全国人大代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韦清文一针见血指出：“循环经济首先是要让企业有利可图，而不是在于有多少个循环口号，只有让企业觉得这样做是值得的，是经济的，才会积极参与，不然一切都是白搭。”柳州是广西工业重镇，全国人大代表、柳州市市长陈向群说，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循环经济是一种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它的实质是通过物质资源的循环和集约利用，实现经济发展与物质资源有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均衡。但无论如何，发展循环经济企业始终是主体，政府作为引导者，当然也有很多事情要做。因此，政府通过政策鼓励，让企业认识到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性显得尤为重要。韦清文说，节约资源、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些道理企业都懂，但在目前资源及环境违法成本低的情况下，企业搞循环经济不仅要增加投入，包括设备、技术，更重要的

是要承担再生资源商品的市场风险。明眼人一看就懂，谁愿意去干这种买卖？

全国政协委员鲁志强 3 月 8 日代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在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指出，要使企业自觉“循环”起来，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构建新的赢利模式，让企业有钱赚，才能形成循环经济发展的自发机制。换言之，我国循环经济在相当一个时期都将是政策性产业，需要适宜的政策培育环境，才能吸引社会资金进入，形成循环经济自身的良性循环。他说，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发展规划，统一认识，协调步伐，防止循环经济流于形式和口号，甚至沦为争项目的新由头。

一些代表委员建议，尽快编制循环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重要资源的循环利用目标、实施途径等；深化循环经济试点，加强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创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逐步建立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的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环境执法，严格环境准入。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环保厅厅长史振华说，循环经济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没有法律给予支撑，就很难形成统一行动，也很难整合有效的资源。另外，就是要有一些配套政策，比如企业搞循环发展，在税收上有哪些鼓励政策？有哪些扶持政策？目前都没有，不能指望循环经济变成一个公益经济，就像治污一样，没有实际利益，就很难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当前，要通过完善政策和激励措施，包括用行政手段、政策引导，特别是通过税收方面优惠等，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的支持力度。只有这样，才能让循环经济真正“落地”，而不是“纸上画圈”。

【CRPE 观点】企业不愿意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在现阶段不能简单认为是企业目标与社会目标的偏离，而是有着深刻的制度原因。目前，我国的粗放式增长方式与要素价格扭曲密切相关，土地、资金等要素价格偏低，导致企业理性的选择粗放式增长方式，不追求研发、创新等昂贵要素的投入，企业普遍处于低利润或零利润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必将导致企业无法生存而难以推广。因此，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前提是企业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可以承担由此带来的成本，而高额利润往往来源于企业的创新活动带来的市场垄断力量。这就是说，在创新活动活跃的企业推广清洁生产可能更加现实可行，而广大处于零利润状态的中小民营企业现阶段还很难推广。总之，政府有必要把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推广清洁生产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如果把正外部性内部化和负外部性内部化的机制结合起来，可以有效推进企业负外部性的内部化。（朱希伟）

分享式改革呼唤政改突破

（《广州日报》2006 年 3 月 18 日报导）本周闭幕的全国“两会”，“深化改革”成为中央高层反复强调的词汇。胡锦涛主席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发表讲话说：“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进一步坚定改革的决心和信心。”“要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切实加大改革力

度。”温家宝总理在“两会”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改革“不能停顿，倒退没有出路”。而在今年温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改革”一词更出现了 83 次之多。

中央主要领导人在此时反复宣示改革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实际上是中央对最近一年社会各界关于改革争论的第一次公开明确的回应。从 2004 年的“郎顾之争”，到去年的顾雏军事件，再到医疗改革、教育改革的讨论，以及《物权法》草案“姓社姓资”的争论、国有银行海外“贱卖”的争论，一年多以来，舆论界某种愈演愈烈的声音以“代表弱势群体”自居，质疑乃至否定改革的市场化、民营化方向，以“和谐社会”为由主张“暂停改革”，网上到处流行“劫富济贫”的思路。一时间，改革的合法性成了疑问，改革向何处去更是无人知晓。而处于争论的漩涡中心的民营企业家们，更感受到巨大的压力。

在这样的背景下，胡锦涛和温家宝的这几次表态，传递出一个鲜明的信号：尽管议论纷纷，困难重重，但中国的改革不会因此停滞，不会在“和谐”的名义下动摇，而只能坚持通过改革来化解矛盾，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改革的新突破。同时，改革要兼顾各方利益，要让广大人民共享改革的成果，取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中央的表态，为这场争论一锤定音。

中央高层的讲话，除了明确改革不动摇，还传递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今后要更多地注重改革过程中各阶层利益的兼顾和协调。也就是说，主导改革方案制订的政府，要更多地扮演一个“分粥人”的角色，公平地分配和平衡各方利益。

而要做到这一点，改革的下一个重点，就是改革政府自身。要改变传统体制下权力过度集中于政府，以及政企不分的积弊，把政府手里过多的权力剥离出来，交给民间机构和公民团体；政府只管好该管的事，其它不该管的就交由公民社会来自治，由市场来决定。分粥人首先自己不能喝粥，同时分粥的过程要透明、公开。要在中国现有的“人大＋政协”的框架下进行制度创新，开放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引导各阶层民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参与改革的决策，解决改革中的利益矛盾。而这就涉及到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可以说，在改革不动摇的前提下，政治体制改革必将日益成为改革新的重心所在。

【CRPE 观点】一个社会有强者，也有弱者，强者与弱者之间难免存在利益冲突。在这一点上，任何社会都不例外。然而，为什么有些社会繁荣稳定、长治久安，而有些社会却治乱循环？其差别就在于弱者的命运之不同。那些繁荣稳定的社会，弱者有能力维护自身利益，社会得以避免弱肉强食，每个人遂致力于创造财富以改善自身生活。相反，如果弱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太高，以至于他必须千里迢迢求青天大老爷开恩帮忙，强者就有机会掠夺弱者，当弱者拿起最后的武器——以死相争之时，社会也玉石俱焚。所以，社会的长治久安之道，是保证弱者也能过上体面的生活。问题在于，如何保证弱者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答案不复杂：降低弱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

笔者并不是空发议论。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学者代表“弱势群体”，质疑改革的方向，引起上下广泛关注。在这一背景下，中央高层多次讲话，强调坚持通过改革来化解矛盾，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改革的新突破；同时，改革要兼顾各方利益，要让广大人民共享改革的成果。当然，要平衡各方利益，必须开放公民的政治参与，允许各阶层民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这就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这一改革方向无疑是正确的。笔者所要说的是，如何将改革落到实处。我以为，落到实处的检验标准之一，是看改革是否降低了弱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

降低弱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就是要让弱者自己说话，并且在政治上有自己的说话渠道和代理人。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允许和鼓励公民合法地建立自己的民间组织，并且允许民间组织的代理人按法定程序进入各级人大和政协。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农民工就无须以跳楼相威胁讨工钱，农民就无须到北京要征地补偿款，下岗工人也无须到政府门前静坐要饭吃。总之，当弱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降下来之后，那些雇佣农民工的老板、征地的官员和开发商、拍卖国有企业的官员与商人，才会认真考虑农民工、失地农民和下岗工人的利益。有了这种机制，强者与弱者之间可以平等、自愿地做交易，平起平坐地谈交易价格，交易也才会给每一方都带来利益，社会由此走上良性互动的轨道。（曹正汉）

欧盟制裁中越皮鞋获通过

（金羊网 2006 年 3 月 20 日报导）3 月 16 日上午，欧盟反倾销委员会投票，通过了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关于对中国、越南进口皮鞋加征关税的方案。其中，11 票弃权、9 票反对、3 票赞成。按照欧盟的相关规定，弃权票按赞成计算。预计下周三，欧盟执行委员会将支持这一方案，欧盟对中国和越南皮鞋制裁的初步结果将正式确定：从 4 月初起，开始征收 4%的关税，之后几个月中逐步上升到中国 19.4%和越南 16.8%的关税水平。而到 10 月 6 日之前，欧盟将做出终裁，决定是否在今后 5 年中对中国进口皮鞋加征关税。

曼德尔森方案艰难过关

此次欧盟通过的“曼德尔森方案”其实是一个“折中方案”：既一反常态地对中国鞋企“一刀切”、又将运动鞋和儿童鞋排除在加税法案之外，同时其加征的关税额大大低于意大利等国的要求。

曼德尔森小心翼翼地在坚决支持自由贸易的北欧国家和国内产业受到冲击的南欧国家之间取得平衡，但依然不讨好。随后，欧盟贸易救济司司长维尼格走访中国，与应诉企业、协会以及中国商务部官员会面。维尼格明确表示，很难改变初裁方案。“维尼格的访问只是安抚性质的，”代表 8 家浙江企业应诉的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主任李圣敬说。

此次欧盟的投票结果再次显示了欧盟内部的分歧：3 个小国(比利时、斯洛伐克和马耳他)投了赞成票，其他 9 个投反对票的包括爱尔兰和北欧等一直反对制裁中国鞋的国家。至于分布于东欧和南欧的 11 个传统制鞋国投的是弃权票：既让方案通过，又清晰表达了不满。这些国家要求把运动鞋和儿童鞋也划入制裁名单。但是曼德尔森表示，他将坚决推动这一方案最终通过。

中国企业情况不一

中国海关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 月鞋类产品出口比去年同期增长 16%，自去年初以来，中国鞋类产品少有增长低于 20%的月份。温州外经贸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处周小平处长表示，

目前已经出现客户推迟下订单的情况。

中国鞋企自去年以来，一直试图联合起来，共同应对欧盟制裁。2 月 9 日，广东 8 家鞋企宣布结盟；3 月 8 日，国内 3 大鞋业基地浙江温州、福建泉州以及广东的鞋业协会(商会)正式宣布联合组建“欧盟反倾销应对联盟”。3 月 15 日，福建省鞋帽进出口商会成立，并传出消息，目前占中国皮鞋生产行业领头位置的十家品牌企业可能在 5 月份前组建联盟。此外，江浙地区的鞋企也有可能结成地区性同盟。

虽然结盟潮涌动，但是，企业都有自己的不同状况和考虑，所以结盟时并不能保证齐心协力，效果未必尽如人意。而且由于中国制鞋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缺乏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经验。3 月 17 日，一位温州大型鞋企的副总表示：“企业没有办法，只能找商务部和行业协会。”

该政府出面了

中国政府面对迄今为止欧盟和中国之间最大的一起反倾销案时，一直采取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应对的策略，政府低调进行适当指导。多位商务部官员强调：“企业是应对的主体。”“现在应该是政府出面的时候了”。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反倾销案的原因是欧盟迫于意大利等国国内的就业压力，所以才破例搞出“一刀切”的折中方案。虽然中国企业集体进行无损害抗辩，但是从历史上看，反倾销案中无损害抗辩获胜的纪录极少，因此前景并不乐观。但是欧盟“一刀切”的做法违反了其《反倾销法》的规定，所以一旦中国政府出面向 WTO 提起申诉，赢的可能性反而较大。

事实上，中国政府的介入程度正在逐步加深。此前维尼格访问中国，中国商务部就在进行协调工作，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局长王世春也与维尼格以及相关企业见面。某协会发言人告诉记者，目前商务部已经逐步收回关于欧盟反倾销案的发言权。（作者：滕晓萌）

【CRPE 观点】2004 年以来，欧盟已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摩擦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呈日益增多的趋势，侧射了中国的出口贸易如劳动密集型的鞋类的出口已经深深触动了与进口竞争的利益集团的保护主义的神经。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关于对中国、越南进口皮鞋加征关税的方案的投票结果，正是体现了欧盟内部的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力量的斗争，带有贸易政策决定的鲜明的政治经济学的特性。从反倾销的应诉看，强化政府在维护公平贸易中的作用，构建企业、行业协会和政府三位一体的机制显得尤为重要；从长远来说，中国的产品要真正走向国际市场，必须走以质取胜的路子，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外贸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才是应对反倾销指控乃至完成从贸易大国向强国转型的根本途径。（严建苗）

成果摘撷

出版的主要著作

书　　名：**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浙江卷）第五集**

执行主编：张曙光、金祥荣

内容提要：本书是中国制度变迁案例研究系列的第五集，与前四集的共同之处在于，仍然是以案例研究的形式揭示和再现中国制度变迁过程的一个方面和一个部分。最大的不同在于，所有的案例均来自浙江省，因而突出了浙江省改革开放以来以民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制度变迁特色。全书共由 14 个案例组成，涉及了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融资和资本市场、分工组织和市场竞争行为、商会、公共权利以及城市化等领域。既有鲜活生动的故事，又不乏独到的理论视角和严谨评论。体现了中国制度变迁案例研究的特色和研究目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主　　编：史晋川

内容提要：《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全书由上、下两册组成，包括了 17 篇研究报告，共计 80 余万字。《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回顾与展望》主要从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模式和国有企业民营化等视角，研究了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中国民营经济：权利保障制度的考察》主要从法律沿革的角度研究了民营经济权利保障的状况及民营经济权利保障制度的重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行政法治》主要从政府行政法规及政府规制的角度研究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环境问题。《中国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演进》主要从民营经济、国有经济与外资经济三者互动关系的角度研究了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演进问题。《中国民营企业成长：制度与能力》主要运用了实证方法研究了民营企业的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自身的演变及民营企业成长问题。《中国民营企业的国际化发展》主要研究了民营企业国际化的历程、模式、路径、动因及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问题。《中国民营企业发展与资本市场》主要从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的角度研究了资本市

场与民营企业发展的互动问题。《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民营金融》主要从民营企业间接融资的角度，研究了民间金融及民营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发展的互动机制。《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产业集群演进》主要从区域经济和制度变迁的视角研究了民营经济产业集群的发展及其对区域产业发展创新的影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农业产业化》主要研究了在中国农村民营经济发展中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的方式和作用问题。《民营经济、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治理》主要研究了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民间商会的作用以及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治理的互动机制。《工商联与民营经济及其阶层变迁》主要从制度变迁的视角，运用博弈论的方式研究了工商联的作用及组织的双重代理问题。《民营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与员工福利计划》主要研究了民营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问题的现状及相应的制度创新问题。《民营经济从内源式向开放型转型——基于“浙江模式”的研究》主要研究了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向开放型发展模式的转型问题。《民营经济发展与专业化产业区——基于浙江省民营企业的案例研究》主要运用实证方法研究了浙江块状经济发展中民营企业的发展与专业化产业区的互动机制。《民营经济主导型技术创新效率——基于江浙典型区域创新模式的比较研究》主要研究了民营经济主导的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企业技术创新。《民营企业发展的技术来源——基于浙江民营企业的案例研究》主要研究了浙江民营企业的技术特征及技术来源。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1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发展与公有经济产权变革**

作　　者：曹正汉

内容提要：《民营经济发展与公有经济产权变革》一书是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系列研究报告之一。全书分十一章，从本书的研究方法、公有经济中的产权制度及其演变、政府从竞争性企业退出的原因、到民营经济的兴起及其发展道路等多个方面，对我国公有经济的产权变革及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揭示了公有经济改革与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了制度环境对民营经济发展道路的影响。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与中国家族企业成长**

主　　编：陈凌

内容提要：《民营经济与中国家族企业成长》是由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CRPE）、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承办，于 2005 年 6 月 18－19 日在杭州举行的“创业与家族企业成长国

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本书收入的 27 篇论文按照研究主题和方法分成三组，第一组 8 篇论文是从经济学、管理学和社会学角度对家族企业相关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展开讨论。第二组 8 篇论文是运用案例分析和计量分析方法针对我国现实家族企业现象的经验研究。第三组 11 篇论文是有关中国家族企业的现代转型与管理创新，涉及与家族企业有关的各项管理方面。该论文集作者是国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和民营企业的专家学者，这些论文是最近几年国内家族企业研究最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集体展现，对于了解国内家族企业研究和管理实践具有指导和政策意义。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营企业国际化：理论分析与典型案例研究**

作　　者：赵伟，古广东 等

内容提要：《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化：理论分析与典型案例研究》一书是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系列研究报告之一。全书分上、中、下三篇，共十三章，从民营企业国际化的概念与相关论题、民营企业国际化的关键因素、民营企业国际化的模式分析以及民营企业国际化对国内经济的效应等多个方面，对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化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结合民营企业国际化的典型案例，揭示了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化的特征与可行路径。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营企业技术秘密保护问题研究**

作　　者：翁国民

内容提要：本书遵循“原理—规则—实践—对策”的研究思路，对民营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策略及政策保障问题展开讨论。原理篇主要通过对有关技术秘密问题的国内外理论资料的收集和实证考察，评价现有技术秘密概念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准确界定企业技术秘密的内涵与外延；规则篇则从比较法的角度，重点分析了国内外民营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立法及政策保障的现实状况，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实践篇则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浙江省为典型研究对象，考察浙江省民营企业运用技术秘密保护手段保护其技术创新成果的现状，比较技术秘密保护手段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对企业技术创新保护策略的决策评估模式；对策篇则在前三篇研究的基础上，从三个方面回答了民营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策略及政策保障问题：一是在吸收借鉴国内外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民营企业技术秘密自助保护机制；二是依据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对民营企业技术秘密侵权的司法判定标准进行了探讨；三是在比较分析国内外企业

技术秘密保护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的前提下，对浙江省通过地方立法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整合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策略与政策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论证与方案设计，并提出了《浙江省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研究稿及其制定说明。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基于浙江省温州市的研究**

作　　者：郁建兴、王诗宗、李建琴、黄红华、徐越倩、阳盛益

内容提要：《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治理》是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所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工程” 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书由七章构成，分别从地方治理的理论基础、国外商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商会的性质、温州商会的角色与定位、温州地方政府改革、温州商会与温州政府的互动等方面，以地方治理为主线，以温州为对象，从民间商会角度，论述了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治理的关系，以及双方互动关系对地方民营经济发展的现实意义。全书在理论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总结了民间商会在地方政府治理转型中发生作用的条件、影响要素和商会影响政府政策的过程；构建了民间商会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博弈框架，阐述了两者的博弈和互动机制形成，给出了由双方互动走向有效治理的必要条件和现实局限。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2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与农业产业化发展**

主　　编：陆文聪

内容提要:《农业产业化与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是浙江大学卡特中心所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书共分九个专题研究报告组成，从民营企业进入农业产业化的途径、参与产业化的方式、参与产业化的制度安排及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等各个方面，对中国民营经济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示了中国民营经济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在机理、影响作用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2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的行政法制保障**

作　　者：金承东 等

内容提要:《民营经济的行政法制保障》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之子项目“民营经济与行政法治”

之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书围绕民营化问题，民营经济的行政立法，民营经济的规制，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民营经济的产权行政保护，民营经济的行政平等对待问题展开了论述。全书围绕以上民营经济所面临的行政法问题展开系统论述，以期为鼓励和支持中国的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行政法制保障。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2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制度变迁中的工商联：组织的双重代理**

作　　者：韩福国

内容提要：《民营经济、组织与国家——中华全国工商联及民间商会（ACFIC）在制度博弈中的双重代理分析》是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所承担的国家“十五”计划“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书共由四部分组成，应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历史比较制度分析方法，结合政治学的国家与社会理论以及社会学的社会结构转型理论，分析了工商联这一组织在民营经济的制度变迁的双重代理功能，从一个角度解释了中国制度转型成本最小化得以实现的内在逻辑。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战略**

作　　者：陈菲琼

内容提要：本书首先从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入手，分析了民营科技企业目前的国际化程度及其进行国际化的优劣势。而后，从动因角度剖析了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的动因层次，根据理论回顾，构筑了一个新的动因理论。对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的市场进入战略进行了详细的进入区位决策、进入方式决策研究，对推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不仅如此，本书还从企业成长角度，对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成长模式进行了调查研究。其中，市场进入方式与企业成长模式的研究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国际化战略提供了比较清晰的思路。分析了民营科技企业融资国际化。在构筑企业国际化的衡量标准上，突破了原有的一些衡量标准。本书衡量企业国际化程度从两个角度出发，一个是外向国际化程度，另一个是内向国际化程度。对民营科技企业内向国际化—与跨国企业知识联盟进行深入探讨。在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化成长模式的选择上，把生态学上的一些自然规律运用到企业成长当中来，提出了共生、群居和独居三种成长模式。书中的典型案例是作者的第一手资料，通过调研所得，并且使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书　　名：民营经济与民商法律制度创新

作　　者：陈信勇等

内容提要：作为民营经济重要支撑体系的民商法制度，仍然存在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障碍和缺陷。本书基于社会发展的制度支撑和法治理念，针对民商法律制度中不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制度创新建议方案。本书共分 6 编 28 章，其中第一编民营经济财产制度创新研究私人所有权制度、私有财产与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夫妻财产代理制度和私有财产继承制度，第二编民营经济组织制度创新研究民营一人公司制度、非法人民营企业制度、教育公司与民办学校法人制度、民营企业集团制度和商会制度，第三编民营经济资本制度创新研究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本出资制度、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和民营企业股东退出机制。第四编民营经济治理制度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模式、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制度、董事及高级职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和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第五编民营经济经营制度创新研究网上拍卖制度创新、保付支票制度、空白票据制度和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制度、民营企业贷款信用保险制度、民营企业与财团抵押制度和典当业与营业质权制度，第六编民营经济法律救济制度创新研究民营企业破产主体制度、民营企业强制清算制度、民营企业与破产抵销权制度、民营企业人格否认制度和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出版

发表的主要论文

汪淼军、张维迎等：《信息技术、组织变革与生产绩效——关于企业信息化阶段性互补机制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 期。

汪　伟、金祥荣、汪淼军：《激励扭曲下的管理层收购》，《经济研究》，2006 年第 3 期。

汪　炜、彭　勇：《金融渗透、民营经济发展与金融体系内生化——民营经济发展模式与金融渗透差异的比较分析》，《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2006 年第 2 期。

潘士远、林毅夫：《发展战略、知识吸收能力与经济收敛》，《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 年第 2 期。

潘士远、林毅夫：《中国的就业问题及其对策》，《经济学家》，2006 年第 1 期。

林毅夫、潘士远：《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与经济发展》，《世界经济》，2006 年 1 月。

曹正汉：《文化与效用极大化的方向》，《人大复印资料·经济史》，2006 年第 2 期。

潘士远：《公权和私产结合：一个理论分析》，《浙江学刊》，2006 年第 1 期。

汪淼军、张维迎：《多任务下的协调和授权》，《经济学（季刊）》，2006 年第 2 期。

潘士远：《中国经济发展的困境：基于“民工荒”的考察》，《浙江社会科学》，2006 年第 2 期。

赵　伟、马瑞永：《中国区域金融发展的收敛性、成因及政策建议》，《中国软科学》，2006 年第 2 期。

赵　伟、马瑞永：《中国区域金融增长的差异——基于泰尔指数的测度》，《经济地理》，2006 年第 1 期。

赵　伟、汪全立：《人力资本与跨国收入差距研究的新进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6 年第 2 期。

时事评点

3 月 14 日，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引起来国内外各界的高度关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兹教授 3 月 17 日到清华大学做关于中国的“十一五”规划评论的主题演讲。对于外国学者而言，对中国五年计划（规划）进行点评是相当少见的。而且斯蒂格利兹教授在公共经济学，政府经济学及不对称市场信息理论方面的卓越造诣，使得他的评论既深刻又新颖独到。对我们更加全面的理解“十一五”规划颇有启发。现将其演讲稿刊录如下：

迈向市场经济的又一重要步伐

——评中国“十一五”规划

约瑟夫·斯蒂格利兹

中国正开始实施“十一五”规划，推进其可能是举世空前的最为不同寻常的经济转型，改进全球近四分之一人口的生存状况。从来没有一个国家获得像中国一样持续的增长。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里，中国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9%，人均收入增长了 5 倍（从 220 美元增加到 1100 美元）。唯一可与之并提的增长历程可能只有所谓的“东亚奇迹”了，在 1965—1990 期间，8 个经济绩效表现最好的国家人均收入年增长率达到了 5.5%，但是无论是增长速度还是总量规模都闭中国过去 25 年的经济增长要逊色得多。过去的经济革命，像 19 世纪的产业革命，其最高的增长率也不过 2-3%左右。美国上世纪 50~60 年代的黄金年代（Golden Age）的增长率也差不多这个水平。而中国的增长速度是这些数字的三倍。而且，如此多的贫困人口减少也是前所未有的。人均日开支不足 1 美元的中国人口比例已经从 1981 年的 63.8%下降到 25 年后的 16.6%。

中国长期成功的关键原因部分在于其对于理想与现实的超乎想象的结合，不断适应变化的需要和环境，同时保持前进的目标。通过这个规划，甚至改变了规划的内涵。按照中央计

划时代的理解，“十一五”规划并不是一个计划。这个规划使人们认识到，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规划不应该是关于物质资料的平衡或者应该生产多少产品的指引。毋宁说，它关注经济演变特性的展望；揭示财政支出、体制和政策构建的优先权；提供协调经济活动的框架。

这个规划的突出特点在于其全面性。90 年代后期以来发展中出现的教训之一就是成功的战略必须是全面的。有些人可能抱怨，全面的战略将缺乏重点。但是早先发展的经历告诉人们：没有全面的目标，必然冒着失败的风险，如决策者为了增加国家农业生产的价格激励，却忽视了农业投入品、信贷和市场的供给和基础建设；而开放新的贸易空间时，没有提供优先利用这些机会的金融和组织框架；或者在忽视行政体制、产权和激励结构的情况下快速推进私有化。

通过社会目标可以推断中国的“十一五”规划的经济目标，这些社会目标表明，发展成就并不仅仅是 GDP 的增长，而是远远要广泛的多。然而，华盛顿共识下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误解政策和贫穷的结果而直接的努力追求更高的 GDP，中国则再一次明确其对于真是生活水平的持续和平等发展的追求。当中国着手评估其成就时，应该采取能反映广泛的愿景的手段。例如，一些国家 GDP 和贫困同时增长，中间家庭的年收入实际上正在下降。

中国在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减贫方面的成就是值得称赞的，但也因不平均的加剧而受到质疑。其基尼系数已经达到 0.47。正如今年世行发展包括强调的，不平等正影响着我们社会的形态，包括政治过程的形态——那些财富拥有者利用财富，通过这样或者那样的方式维持其既得利益。在中国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均等化的力量的影响力必定会增加，我将在后面谈这个问题。

在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人们已经开始关注社会安全网络（social safety nets）的削弱问题，尤其是在农村部门，由此导致生活水平，预期寿命等的降低。尽管中国的人均收入增长要快于印度，但是一些社会指标的差距却在缩小。

正如 2004 年中国发展论坛所讨论的，中国已经进入了持续增加自然资源和环境需求的增长阶段，而这种增长路径肯定是不可持续的。再三引用的国内统计显示：中国 2004 年创造全球 4％的 GDP，但是全球能源占有量却三倍于此，而且消耗了全球 28％的钢和 50％的水泥。

我认为，中国尽量将目光偏离 GDP，转而更多的关注若干其他方式来衡量成就势在必行：（1）绿色净产出，将环境退化和自然资源消耗考虑进去。尽管环境退化难以有效度量，

但是不加考虑肯定是不对的；（2）中间收入而非平均收入；（3）度量平均，如基尼系数；（4）社会指标，如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指标及其分布。

在这篇短文中，我只能简要讨论“十一五”规划中的几个问题。每个规划都有后续，我所讨论的几个问题可能是在本次规划中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或许在以后的规划中更多的加以考虑。

一、中国特色市场经济

中国在开始市场经济改革旅程之初，就清楚地其将追求与众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她意识到一些天真的市场经济鼓吹者多没有意识到的问题：没有关于市场经济的固定模式。斯堪的那维亚的市场经济模式就与美国和多数欧洲其他国家的不同。它有更高的社会保障水平，更高的税率，更高的社会服务水平，在工人职业转变过程中更多的政府干预。而且，回到我刚才提到的关于成就更为广泛的衡量，这可以说是最为成功的市场经济模式。人类发展指标表现远远好于美国。即使就狭义的经济表现而言，瑞典 1990-2001 人均 GDP 的增长也是相当强劲的（达到 1.7%），贫困人口水平很低且中间收入阶层表现良好。

而且，特定国家的某一市场经济模式在不同的时间也是变化的。二战后，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就与 19 世纪的先辈大相径庭。帮助美国摆脱大萧条的罗斯福新政下的经济体制与先前的就有很大的不同。关于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角色问题的争论在美国和欧洲一直很热门，而且至今没有共识。

斯堪的那维亚地区同样在其他社会发展的维度有出色的表现，这些社会发展维度对于特定的市场经济模式而言也是相当重要的：更为透明的政府，个人产权的更为有效保护，极低的犯罪人口比例。（在这个方面，不幸的是美国与其他工业化国家正在拉开差距，在美国犯罪率的数字大约十倍于此。）

在“十一五”规划中，中国强调了和谐社会，我将其理解为平衡，如（1）城乡差距、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差距，贫富差距的控制；（2）社会其他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制衡；（3）经济各部门间的平衡。这些平衡举措对于社会和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发展而言是必须的。

首先，当我们开始理解市场的局限时，现代经济理论已经开始强调需要一种平衡的方法。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即认为个体和企业的逐利行为会推动社会的最优，在绝大多数时间都是看不见是因为它根本不存在：一般情况下，当信息和竞争不完全以及市场不完全时，市场并不能达到帕累托有效。政府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意识形态和利益集团的结合经常阻碍了人们从理论上对于市场和政府之间合理平衡的政策含义的认识。而当我们跨社会考察时，

过多的政府和过少的政府都存在问题；更为经常的是，政府该做的时候不做，不该做的时候却做得太多。尽管中国在过去政府对经济的介入过多，但仍然必须警惕矫枉过正的危险，政府可能承担了过少的责任。

其次，如今我们开始增加对政府、盈利的私人部门、市民组织（包括合作组织、非盈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一“三元组织”（tri-partite division）的认识。即使在美国，传统上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合作组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便是在商业领域。尤其是在农村和农业领域更加重要，例如从黄油到葡萄干的不同产品的绝大多数关键厂家是合作组织。在教育领域，当盈利企业因丑闻和欺诈被曝光后，部分世界一流大学已经掌握在公共部门，绝大多数世界一流大学掌握在非盈利部门。

再次，维持这种平衡并不容易。加剧不平均的潜在力量十分巨大。一些力量与竞争市场供需的一般规律密切相关。全球化和新技术共同作用，则将了某些短缺技能的需求，拥有这些技能个体的工资自然会相应提高。标准的经济理论预言，全球化将对发达国家造成不平等的加剧，而对于发展中国家则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因为非熟练工人的工资将上升。然而实际上全球化的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问题都加剧了。这部分的原因可能是赤贫的人脱了后腿，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全球化是不对称的，资本自由化的步伐快于劳动力自由化，从而导致两者谈判力量的不对称变化。另一个导致发展中国家不平等加剧的相关不对称源于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偏向于与对贫困国家有利的劳动密集产品而言，对富裕国家更有优势的产品。发达工业化国家对农业的绝大补贴，降低了农村部门的收入，导致其与城市部门的收入差距拉大。

一般而言，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发达工业化国家可以看到一些极端的不平等现象（过去 15 年这种不平等显著增加），这些国家对竞争领域的一般运行过程不加干涉，实际上却导致了一系列的市场失灵，90 年代以来丑闻泛滥就是明证，但是这种情况至今没有改善。同样的，累退税、通过税收返还或抵押的针对富人的消费政策，正由转向由社会保障网络来买单。对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中国而言，对那些可能导致社会效率降低和社会和谐下降的东西保持警惕是至关重要的。

二、新创新体系

中国已经意识到从造成发达国家发达程度差异不仅是由于资源差距，同样是由于知识的差距。并且已经着手制定不仅减少这种差距而且构建独立创新基础的宏伟计划。

一个国家的创新体系由多个方面组成：（1）强大的教育体系，从强大的初、中级科技培

训到拥有世界水平的研究项目的大学。（2）强大的基础研究支撑，并且由研究型大学和独立研究机构承担。（3）促进知识在企业部门开发和传播的政策、项目和机构。（4）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5）财政支持。（6）减少创新风险或失败的政策设计。上述各方面同样重要且环环相扣。中国打算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这是一个重要的努力，但是其他方面同样重要。有两点我必须说明。

TRIPs 和 WTO 协议，由于各方利益的协调，已经难以缩小知识差距。一些评论出于某些理由，指责发达工业化国家是“过河拆桥”（KICKING AWAY THE LADDER）：在通过各种产业政策（包括保护和补贴）取得发展后，开始阻止发展中国家追随他们的步伐。虽然如此，政府仍然可以在某些领域帮助创新。政府可以支持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对应用研究显然是有溢出的。我认为欧洲对于美国利用国防开支隐藏起产业政策的指责是正确的。当对航空的研发资助引起关注时，其他民用领域还是因国防开支获益。以至于，国防部经常向其他选民鼓吹：是 DARPA（国防部的下设机构）帮助创建了互联网，且资助了浏览器原形的开发。获得融资极其重要，政府应该建立金融机构提供贷（即使贷款利率定在标准水平）。

TRIPs 中的知识产权规定并不是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会成本是巨大的——形成垄断权力，从而提高价格和显著扭曲市场。这些社会成本尤其严重，如果他们利用已有的垄断权力以及涉及生死攸关的领域——如救命的药品。这些事情在发达国家（一级 WTO）的标准做法是允许对知识产权的限制，颁发强制许可证，禁止市场滥用。这些滥用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显著（如中国）。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巨大成本称为判断创新收益是否应该足够大的依据。问题是，过度的和不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样延缓创新步伐。研究最重要的投入是想法，专利可能减少想法的获得。专利束对创新构成了障碍。当网景（Netscape）和实时网络（Realnetworks）的创新受到主导公司的压制时，微软已经显示了过度的市场垄断力量如何替代创新。1998 年观玉知识与发展的世界发展报告强调，平衡知识产权的缺乏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不利。

总而言之，在 TRIPs 框架下，充分利用 TRIPs 约束的灵活性，包括发放许可证，去尽可能的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国而言势在必行。

在某些领域如医疗研究，专利制度已经表现出其高成本、低效率和研究资金的不均衡。必须考虑替代的出路。美国正在讨论建立一种称作揖学研究奖励基金（Medical Research Prize Fund），奖励那些在基础医学研究领域取得显著贡献的人。模仿创新也将获得少量奖金；解决重大医疗问题如疟疾的药品将获得高额奖励。创新将因此由政府持有，药品将可以在一个

边际成本进行制造。这个制度对研究提供了强大的激励，对社会的贡献也是直接的，而且对现有的制度也不带来巨大成本。一个重要的教训是：在向市场经济迈进的历程中，中国不一定要模仿市场经济中有缺陷的东西，但是至少必须知道这些缺陷，探讨解决方法，寻找替代出路。

三、环境与自然资源

中国的人口增长和资源需求的增加，不可避免的会导致中国和全球环境的巨大压力。中国的“十一五”规划似乎已经关心到这个问题。人们往往总是希望其他国家为下一代着想而许诺保护环境。当然，兑现这些宏伟的社会承诺是直观重要的，我将在后边讲这个问题，这里我想提四点。

首先，中国城市居民比例持续增加，而在城乡福利不均衡的前提下，关注农村是适当的，但是，使城市更加宜居决不能被忽视。离开对城市宜居性的关注，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口将可能居住在空气污染、过度拥挤、缺乏足够公园、休闲场所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地方。

其次，环境税（二氧化碳排放税，循环税，商品消费税）承担双重功能：在更好使用环境的同时增加国库收入。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中国应更多的使用市场机制缓解社会需要。

第三，中国对自然资源（如木材）的大量消耗，对其他国家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缺乏有效的再植努力，将导致阔叶林成长缓慢所致的森林退化。但是，对于其他国家而言，中国队森林退化的关注仍然是不够的。应该将需求的增长与砍伐许可相结合。在其他国家，自然资源需求已经导致了冲突，而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已经使得一些独裁政府穷于应付人民的谩骂甚至极端的种族屠杀。中国应该这控制这些问题方面有更为积极的动作，参加联合抵制苏丹种族屠杀和塞拉利昂血钻交易的运动。

最后，中国应该不给美国游说集团以关注短期私人利益超过全球福利的口实：这些游说气团声称，离开中国，所有关于全球气候变暖的努力都是徒劳。对他们而言，这些给了美国以拒绝加入京都议定书的理由，并且持续其宽松的能源政策。全球气候变暖威胁及其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性的科学证据不容置疑，而且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出现。这就是为什么中国在这个计划中提出提高效率，如降低单位 GDP 能耗，尤其受到称赞。但是中国应该做得更多。去年的这个论坛，我提到了中国的全球领导新角色。作为领导者需要实施的重要措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关于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一般的建设性立场，例如，他们应该支持热带雨林国家主动接受京都议定书扩展的减伐森林的条款。这对于那些森林对避免全球变暖、保持生

物多样性意义重大的国家提供了激励和资金去同时实施有效的环境政策和经济扩张政策。

四、对外关系

中国日益增长的经济规模使得其角色转换变得必要和必然。去年的论坛我曾提到中国的全球经济角色问题，例如，在 WTO 框架下在建立全球公平贸易规则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像发展中国际提供模式甚至协助。这里，我将谈谈中国最近鼓励与非洲国家开展贸易，尤其是增加从非洲的进口。

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中国应该更多的依靠内需增长而非出口来维持经济。然而，美国政治家一直责备巨额对华贸易赤字。鉴于日均超过 20 亿美元的借款，全球的经济学家都意识到，贸易赤字体现了宏观经济的不平衡，国内投资超过国内储蓄，美国现今巨额贸易赤字主要反应了国内储蓄的不足，其家庭储蓄为负（这是大萧条以来的首次），和巨大的财政赤字。即使包括汇率调整，中国也无法显著影响美国的国内投资和储蓄。因此，也就无法影响贸易赤字。主张通过压力使中国就范，与声称中国使用不公平贸易政策一样缺乏理由。转向更多依靠内需对中国而言无疑是明智的。

中国可能已经进入了所谓的“售卖融资”（vendor finance）的体系——向美国提供制造品，同时为这些购买向美国提供百亿美元计的低息贷款。如果中国可以向美国提供售卖融资，以维持这个世界上最富裕国家的最富裕民众减税，为什么不更多的考虑将这种售卖融资提供给中国本国的民众那些可以促成自身增长的消费信贷或者投资？当然，如果这样做，投资项目的仔细选择是必须的，即提供购买住宅或耐用消费品的资金必须与个人的偿还能力相当，而且保证资金偿还的法律框架和信用文化必须健全。

融资是抑制国内消费的唯一因素。当中国已经转向市场经济，社会保障网络已经削弱，有时候甚至快于市场保障网络的建立。将社会服务与企业紧密联系是错误的——这在美国也造成了许多问题，如汽车产业。同时，农村医疗和教育服务的腐蚀不仅对人民的福利带来负效应，而且增加了储蓄的需求。家庭需要为未来子女教育支出和可能的医疗支出储蓄足够的钱。建立强大的全国性社会保障体系将有助于降低退休的预防性储蓄需求。建立强大的全国性失业保险体系，同样有助于失业的预防性储蓄需求。

显然，所需的是平衡。在西方，人们担心过于强大的为穷人设计的社会保障网络会造成储蓄破坏和激励弱化。但是，中国现在则在另一个方向走得太远。有许多的途径可以达到平衡的体制。新加坡远见基金（Singapore’s Provident Fund）提供了统一的个人账户，可以满足各种需要。对城市的高收入阶层而言，则具有持续增值和辅助保险的功能。

中国努力促进国内消费的问题是其他国家的嫉妒。诸如强化社会保障网络的政策争论将会持续深入，并在任何场合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这样的保障网络对于完善和谐、效率社会是必需的。

中国应该尽可能发挥其独特优势。例如，涵盖所有商品的增值税（对投资也不利外）就是一个巨大的优势，不仅使行政简单化，而且带来了更高的财政收入（同样的，降低税率也可以得到相同的收入）。额外的公共收入是中国现阶段发展的巨大价值。在西方，典型的国家鼓励基于增值税的消费，应为政府试图降低消费，鼓励投资。但在中国这不是一个问题。（而且更为一般的，中国应该减少对增值税的过度依赖，因为他是累退税；在中国不平等急剧增加的情况下，引进累进的收入税和对高收入个体消费的商品征收高税是重要的。）

中国的过度储蓄问题将很快消除，而且一旦发生应该迅速调整政策。而且今天制定的政策和项目应该足够的灵活，可以满足不同的经济变化需求。

五、体制改革

中国的“十一五”规划意识到政府的一大重要职责就是建立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所必须的体制构架。世界其他国家，由于制度框架缺乏导致的丑闻几乎涉及了所有的大型会计事务所，大部分的大型投资银行，大量的大型公司。美国的经济足够经得起由此导致的巨大资源误置，中国可能不一定，或者至少成本是极其巨大的。没有足够退休金储备，而且不断吹泡沫，丑闻给增加了美国内部的不平等。这并不是少数几个烂苹果的问题：问题显然是制度性的。

对中国而言，处理企业治理问题的强硬灵活的法律可能尤其重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英国金管局（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y）提供了运作模式，但还远远不够。纽约州的马丁法案（Martin Act）（一般商法）和行政法则在对资本市场运作构建必要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范例。对商业领域有组织犯罪、券商欺诈顾客等的各种途径进行事前的界定是不可能的。但一旦这些情况出现，必须可以立即对企业或者卷入经济犯罪的官员实施惩罚。这便是马丁法案所做的。

市场经济仅仅在充分的竞争条件下才有意。但是，通过构筑垄断或者通过构筑进入壁垒削弱竞争往往是的利润更快更容易增加。这就是为什么设置反垄断的机构是十分必要的。一些反竞争的行为在地方层次经常会发生，因此不仅在全国层次，而且在地方层次设置反垄断机构。

制度设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注可复制性和失误的风险。在美国，由司法部的反托拉斯机构、公平贸易委员会（FTC）和州反垄断机构来监管反垄断。而且，反竞争的受害方可以

通过诉讼要求三倍的赔偿。（在电信领域，联办通信委员会实施进一步的监管。）同样的，对于银行和证券也实施多重监管。这可能会产生成本——但收益更大。制度失误的风险是巨大的，对经济而言则是成本。这些领域尤其受到政治影响力的青睐——显然，他们感兴趣于资本市场管制和反垄断。

六、政策实施

上述的讨论使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政策的实施问题。中国是一个大国，北京发布的政策往往需要转变为地方的行动。国家层次的利益关注平衡点与地方和省级的利益关注是不同的。国家所面临的环境问题可能是全国性的，而创造就业对地方而言更为重要。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转型，国家规划的执行和推进国家目标的机制势必要发生变化。这需要更多的依靠激励，这是联邦国家通常采用的方法，如，中央政府提供包括奖励和惩罚的关于执行情况的财政激励。当然，认为重要的手段是在规划目标和项目之上，形成全国性的共识，有时候，规划的广泛讨论有助于达到这一结果。

七、意识形态和经济利益

但是，当中国迈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它将不断面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自由市场意识形态和利益的相互影响将导致形成的市场经济并不能体现更广泛的社会利益。

当企业家的财富和影响力不断增加时，他们将努力通过政治过程为其聚敛更多的财富。他们会争辩其所行为有利于国家。公司会谈论工作岗位的丧失，如果政府不按他们的意愿行事，就威胁搬迁或者裁员。他们同样用这些观点为其减弱环保和劳动安全保护辩护。而且，又缺乏广泛的对经济学的理解，这些自私自利的观点经常盛行，或者至少为其面对大众利益是提供了辩护。

如果大家观察美国的税收代码，你们会发现它是琢磨不定且缺乏经济含义的，这是由于利益集团影响的结果。美国贡献了全球最多的温室气体排放，它的宽松能源政策致使其以来国外石油。一些同样生活水平的国家，人均能源消耗仅美国一半。能源税将全面增加实际效率——对负外部性的事物应该征更多的税，以替代向工人征收的税。但是，美国能源产业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使能源税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样，美国巨大的农民补贴（大约向 2 万 5 千富裕棉农补贴 30-40 亿美元）对环境是不利的，昂贵的税金和因国家价格降低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巨大成本，而且将使约一千万非洲农民陷入贫困。这些政策既不利于经济，也不利于社会价值目标取向，但却是特殊利益作用的结果。

中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需要对这些特殊利益的运作保持足够的警惕。持续保

持能源低价位的迹象已经暗示了这种利益集团的影响。如果中国能在建设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最低限度的受到这些利益的左右，那么中国建立的市场经济将必定具有中国特色。

我的评论从对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某些观察开始，这一理论相信，放任自由的市场是达到经济效率的最佳途径。理解在什么情况下上述理论是正确的称为过去 250 年来经济科学最重要的进展，而成功分析现代经济体现复杂性则可以认为是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例如阿罗和德布鲁在 50 年代的研究表明，自由放任的市场仅在非常严格的条件下获得经济的效率，他们关于市场有效性的证明为市场为什么经常失灵提供了洞见。接下来几十年的工作主要试图解释哪些阿罗和德布鲁没有揭示的条件使得了市场有效。到目前为止，通过许多学者的努力（我的主要工作是关于不对称和不完美信息和不完全市场方面的）以及大量的实践经验，我们知道自由放任市场的问题，也知道卓有成效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市场与政府的某种合理平衡之上的。如我前面所述的，政府在创新、提供保障网络、维持和谐社会等方面尤为重要，每一个方面都显示了社会公平和团结的道德规范。

在接下来的岁月里，中国将面临其向市场经济转过的最为重要的决策，加快建立游戏规则，那些不仅仅知道其下一步怎么走的指引，而且是支配整个市场经济的制度。关于这些规则的争论将会持续。那些为何尽量减少管制或者取消管制的自私言论将会抬头。他们会用表明过度管制危险性的故事加以武装。我这这里不能直接介入这些争论。但是我想以两条有利的断言来做为结尾：放任的市场将获得经济效率的争论没有任何理论依据。对这个争论的拒绝时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经济学最大的成就。每一个成功的市场经济都是建立在对市场和政府的合理平衡基础上的。

八、结语

很多年前，中国开始了“摸着石头过河”改革进程。它已经过了很长的河面，也摸了很多石头。它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中国仍然是低收入国家。尽管其引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即使是按购买力平价，他的人均收入仅为美国的 1/8。“十一五”规划勾绘了一幅全面务实的远景蓝图：这个国家下一步过河的指南。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国需要排除缺陷，兑现我提到的诺言。这需要中国清楚其需要市场经济的何种远景和价值观。它将超越对理想和现实灵活平衡所取得的成就，而增加对和谐社会的关注对“十一五”规划和未来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征兆。（ YJL 译）

本简讯全部内容可免费登陆 http://www.crpe.cn 阅读或者致信致电本中心索取。

主办单位：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地　　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四楼
邮　　编：310027
电　　话：（086）-571-8975-2835
传　　真：（086）-571-8975-2835
电子信箱：crpe@zju.edu.cn
网　　址：http://www.crpe.cn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